

#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22号

### 关于调整温州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调整温州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22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浙江鼎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主要调整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及投资估算。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江心屿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夯实温州历史文化名城基础的需要；是加快我市“两线三片”开发、打造温州城市金名片、提升温州国际时尚智城形象的需要；是重新焕发江心屿活力、促进江心屿自身可持续发展、乃至引领鹿城区和温州市旅游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江心屿西园。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

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3279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955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5448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4507 平方米，绿化面积 172468 平方米。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新建工程、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绿化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声音艺术工程等。

## 四、建设周期调整

建设周期调整为 48 个月。

##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调整

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654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999 万元，其他费用 4526 万元，预备费用 190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

筹解决。

## 六、项目招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执法、文保、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原批复《关于温州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鹿发改审〔2021〕171号）随文调整。

3. 该项目原一期子项初步设计批复《关于调整温州江心屿西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温鹿发改审〔2023〕173号）继续有效。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22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9-330302-04-01-160539

